**挖掘城市道路许可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挖掘城市道路许可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29号)第二条第（二）项：将‘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’、‘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’、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’3项合并为‘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’1项”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2. 3.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原件一份
3. 营业执照
4. 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（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）
5. 4.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
6.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
7.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
8. 告知承诺书
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10. 1.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
11.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6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是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:1路、6路、14路、22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;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；办理结果：材料接受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